

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102执恢1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劲楠，男，198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辛集市新垒头镇东大陈村民乐路14号。

被执行人：汪林娟，女，1988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32号5-2-601。

被执行人：屈翠，女，198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东区和平东路20号1栋3单元26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德贵，男，1972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32号5-2-60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的(2018)冀0102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汪林娟、屈翠、张德贵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德贵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32号5-2-60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卓航
人 民 陪 审 员 李 鑫
人 民 陪 审 员 李 静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郭自强